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融通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該融通，本金額最高為8,300,000美元(約65,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李先生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其中包括)(a)延長到期日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b)增加該融通於經延長期間之應付利息；(c)訂立個人擔保(黃女士)；及(d)償還部分還款。

除補充契據所載修訂外，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提供該融通及訂立補充契據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融通及訂立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補充契據之訂約方

- (a) 貸款人；
- (b) 借款人；及
- (c) 李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

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到期。根據補充契據，該融通之年期已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

經借款人與貸款人於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到期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該融通之年期可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惟貸款人從借款人正式收取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出同意：

- (a) 計算至截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到期當日，貸款協議下就該融通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
- (b) 部分還款或根據過渡貸款應付之利息；
- (c) 由緊隨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到期後當日起計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到期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貸款協議下就該融通應付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及
- (d) 並無貸款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所載違約事件存續。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貸款人並無義務就延長該融通之年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發出書面同意，並且可單方面全權酌情同意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發出或拒絕發出有關書面同意。

利率

經延長期間就該融通應付之利息以該融通按年利率24厘(24%)以單利基準計算。利息於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最後一日到期應付，由借款人支付予貸款人。

個人擔保(黃女士)

除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李先生)外，該融通另由黃女士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契據作擔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部分還款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3,000,000.00美元，作為該融通之部分還款。倘若借款人未能償還部分還款，而貸款人其後取得過渡貸款，則借款人須應要求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貸款人全數彌償貸款人就過渡貸款應付按年利率18%計算之實際利息。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b)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及(c)物業投資。

貸款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借款人、李先生及黃女士之資料

借款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李先生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擁有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之條款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李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借款人將作出之部分還款、訂立個人擔保(黃女士)、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李先生)下就該融通提供之持續抵押及預期進一步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該融通及訂立補充契據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融通及訂立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
「過渡貸款」	指	貸款人可能從第三方取得之過渡貸款，為數3,000,00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Rossoneri Advance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提取該融通之日

「經延長期間」	指	緊隨到期日首次到期後當日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期間
「該融通」	指	貸款協議下本金額最高為8,300,000美元(約6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
「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由到期日首次到期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得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該融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李先生」	指	李勇鴻先生
「黃女士」	指	黃清波女士
「部分還款」	指	3,000,000.00美元，為借款人將就該融通作出之部分還款
「個人擔保(李先生)」	指	李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個人擔保契據

「個人擔保 (黃女士)」	指	黃女士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個人擔保契據
「第二個經延長 到期日」	指	由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到期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個人擔保(李先生)、個人擔保(黃女士)及不時由任何人士簽立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義務之進一步擔保之其他文件(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
「股份押記」	指	李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李先生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質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李先生就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補充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匯率為7.83港元兌1.00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